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药 GMP 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兽药 GMP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安隆政镇自由村十七组，增地 9604 平方米，对蚕用口服液、散剂进行 GMP 改造，现达到蚕用克菌灵液 1000 万支/a、蚕用蜕皮素 500 万支/a、蚕用防病（大蚕 1 号）100t/a、蚕用防病（小蚕 1 号）500t/a 产能。

2、主要建设内容：

（1）生产区及生产设备：

散剂生产车间 1 座、口服液生产车间 1 座，仓库一座。

不锈钢配料桶 1 台、罐装封口机、不锈钢粉碎机组、不锈钢双螺旋拌和机、贮存分装机、灭菌锅各一套。

（2）环保工程

空气净化系统 2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化粪池 1 座、隔声设备若干、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04 年 12 月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药 GMP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 月 18 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2006 年 6 月委托海安县环

境监测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海环监测字 2006 第 025 号）文件，并未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文件。后期由于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变动调整后至 2019 年底竣工开始调试生产。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68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2.9%。

（四）验收范围

生产车间：散剂生产车间 1 座、口服液生产车间 1 座；

规模：蚕用克菌灵液 1000 万支/a、蚕用蜕皮素 500 万支/a、蚕用防病（大蚕 1 号）100t/a、蚕用防病（小蚕 1 号）500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分析，该项目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1）产能减少，后期不再增加。产品品种减少，后期不再增加，相应原辅材料减少

（2）生产工艺中减少灭菌、灯检、过滤等环节

（3）废气污染物中不再产生碘

（4）污染防治措施中增加布袋除尘器，抑制散剂生产中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5）安瓿瓶直接外购，不再产生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无须建设污水处理装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管道进入化粪池处置。

2、废气

甲醛、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置。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进入空气净化系统处置。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置后，现阶段农肥。暂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及环评中预测的噪声源噪声值，降噪大约 20-25dB（A）。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废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污水远期接管后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1 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废气

建设项目蚕用散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室内空气净化系统处置。蚕用口服液生产过程中的罐装封口机使用民用燃气罐加热，不产生燃煤废气。微量的融化废气进入空气净化系统处置。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核算，颗粒物、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碎玻璃（瓶）、废废包装袋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 复总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	/	/	/	合格
甲醛	1#	0.0061	2400	0.0146	/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药 GMP 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 2、企业加强环境监测监控。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组织对本公司兽药 GMP 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兽药 GMP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戎桂林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301478688
戎小军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经理	18962782199
陈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8701953058
王明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962992449
齐后成	" "	" "	" "

南通天泽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